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郁晴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8

電子郵件：mingus5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101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1018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素養導向命題之論證」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10月28日附文字第1140013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論證」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，教師須先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。透過實例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，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程與素養導向評量，回應學測命題趨勢，提升教學與評量品質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

1、內壢場：114年11月20日（四）13時至17時。

2、附中場：115年01月06日（二）13時至17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

1、內壢場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。



3

教務處

收文：114/10/31



1140006232

有附件

2、附中場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 2025/10/31  
文 11:43:22  
交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